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汪志锋）

作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 2025 年度履职过程中，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本人汪志锋，197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法律专业人士。历任浙江坤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宁国市广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浙江一诚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执行主任，杭州城隍珠宝有限公司监事，常宁市恒泰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杭州臻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江山市普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浙江玺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理；现任腾冲城隍珠宝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耒阳市中科生物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五洲特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或有重大业务往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9 次董事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亲自出席会议，凡需经董事会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

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仔细了解议案情况，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25年度，除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外，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1、2025年度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信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9	9	8	0	0	否	3

2、2025年度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		战略委员会会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1	1	4	4	1	1	1	1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就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及年度财务审计事宜与内部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有效的沟通。持续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对内部审计计划、审计程序及执行结果进行审慎审查，以确保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实施有效性；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本人及时与会计师交流，以保证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和股东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深入沟通与交流，认真倾听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生产运营、股东回报等方面的意见与关切，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沟通桥梁与监督作用，助力公司不断提升治理水平与投资者关系管理质量。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出席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等相关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等事项进行考察；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将合规监督作为履职核心，重点关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资产负债结构等关键事项；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培训，不断加强对法规的理解与运用，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现场工作时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高度重视并给予积极配合，能够及时汇报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并认真听取本人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在召开相关会议前，公司及时传递会议文件，并在事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为本人履职提供了良好条件。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交易客观、公允、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和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对其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公司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建设九江港湖口港区银砂

湾作业区公用码头工程和投资建设年产 60 万吨化学浆项目的相关资料，其核心是降低公司物流成本和解决公司日益增长的化学浆需求及摆脱主要依靠外部采购的局限，进一步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遵循独立审计的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担任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秉持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履职。通过参会、专项调研、现场考察等方式，对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有效发挥了监督与咨询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重点关注公司新建产能的市场转化，严控合规风险，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并督促公司提升经营质量与股东回报，推动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汪志锋

2026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汪志锋